

# 清远市科学技术局

---

清科函〔2023〕39号

## 关于下达《清远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》第三条等奖励项目的通知

高新区科技信息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、广清产业园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《清远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》第三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拟奖励项目资金安排计划经公示无异议，并报市政府批准同意实施，现将《清远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》第三条等奖励项目下达给你们。

根据市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，本次下达的相关奖励资金由我局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户。请各科技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填报银行账号资料收集表，并收集各单位银行开户证明和营业执照（法人证书）扫描件。申报单位名称变更的，还需提供核准变更通知书。相关资料请于2024年1月19日前通过粤政易平台汇总报送至市科技局科技法规与监审科。

请各单位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清远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〉相关条款实施细则的通知》规定的使用范围和用途，

以及财政科技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资金。

- 附件：1. 《清远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》第三条等  
奖励项目表  
2. 银行账号资料收集表



(联系人：李莉莉，电话：3364173)